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1.10 元/股调整为 10.50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7,914.69 万股调整为 15,904.76 万股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,914.69万股,发行价格不低于21.10元/股。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。

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,985,38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(含税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9)。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,现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.10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0.50 元/股(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0.50 元/股),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

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=(21.10-0.10)/(1+100%)=10.50 元/股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,914.6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,904.76 万股,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计划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67,000÷10.50=15,904.76万股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

